

#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2025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根据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教育部批准，我校于2025年继续开展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的全日制专项招生计划，2025年我校计划招生23名。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坚定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定地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

###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我校招生专业为：035102 法律硕士（法学）、08 工学各专业（领域）、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我校2025年招生计划：

硕士计划							
合计	内蒙古	云南	广西	甘肃	新疆	兵团	南疆高校教师专项
23	3	6	4	4	1	1	4

### 三、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1. 生源地在分省招生计划所在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2. 毕业后保证到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回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
3. 报考条件需符合教育部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及我校招生章程的有关要求。

### 四、报名与考试

考生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报名和考试。

#### （一）报名资格审核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按照教育部和考生生源省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报考资格审核程序，进行报名资格审核，请考生及时关注报考资格审核结果，如有疑问及时与生源地省份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联系。

#### （二）报名与初试：

详见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三) 复试：我校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和教育部复试基本分数线确定复试名单，组织复试。

## 五、录取

1. 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

2. 不接受未报考本计划的调剂考生，本计划考生也不得调剂到本计划以外录取。

3. 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就业方式均为定向就业，学习形式为全日制，且须签订定向协议书。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签订协议书；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与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考生签订协议书后，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毕业后回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 六、其他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录取类别均为定向，非在职考生人事档案及户口转入我校，在职考生人事档案及户口由定向单位保管。

硕士生毕业后必须履行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不得违约。